

腾政复〔2021〕139号

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滇西应用技术大学
珠宝学院二期建设用地划拨的批复

市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二期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》（腾教体联发〔2021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你局管理的位于中和镇东坪社区的云（2017）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991号宗地中2769.26平方米、云（2017）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992号宗地中50081.29平方米、腾国用（2016）第126959号宗地中82592.35平方米，合计135442.90

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收回后无偿划拨给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供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珠宝学院二期建设用地使用。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二、收文后，你局要及时对接有关部门，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2021年11月10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，市收储中心。

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